

#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書函

地 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 
聯 絡 人：牟筱玲  
聯絡電話：33668429  
電子郵件：hsiaolingmou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社會科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社科字第110008770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11教師升等辦理時程表、附件2-111教師升等申請及檢核表、附件3-111教師升等送審著作目錄表、附件4-111升等著作校外審查委員推薦表、附件5-升等推薦表、附件6-111升等社科院學術研究審查小組系所委員推薦表、附件7-111學年度教師升等作業相關規定

主旨：有關本院111學年度教師升等作業時程及相關規定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升等作業時程及相關規定，重點摘述如下（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七）：

(一) 各系（所）將教師升等申請案暨相關資料（含：每位升等申請人之「本院111學年度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表」、「本校教師（研究人員）辦理升等應繳送資料暨檢核表」及表列形式檢核之相關文件、「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委員推薦表」，及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委員一系（所）推薦表）送院之截止日為【111年1月27日】。

(二) 各系(所)應訂定教師升等申請案之收件截止日，並於111年1月27日送院前依相關規定完成各項基本資格要件之形式審查（含「本校教師（研究人員）辦理升等應繳送資料暨檢核表」之形式檢核）。

(三) 各系(所)推薦升等教師人選送院之截止日為【111年5月

5日】。

(四) 本院升等會議暫定111年6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召開。

二、檢附本院111學年度專任教師升等作業預定時程表及重要規定(附件一)、教師升等申請表(附件二)、教師升等著作目錄表(附件三)、教師升等推薦表(附件四)、升等著作校外審查委員推薦表(附件五)、教師升等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委員一系（所）推薦表(附件六)、本校辦理111學年度教師升等作業相關規定(附件七)暨校教評會核備公告本院相關學門領域優良期刊名錄（請至本院首頁/辦法及文件/聘任升等及評鑑下載）各乙份。

正本：社會科學院院長 蘇宏達、社會科學院副院長 古允文、社會科學院副院長 張錦華、政治學系系主任 張登及、政治學系教授 徐斯勤、政治學系教授 左正東、經濟學系系主任 蔡崇聖、經濟學系副主任 王道一、經濟學系教授 王泓仁、社會學系系主任 林國明、社會學系教授 柯志哲、社會學系教授 吳嘉苓、社會工作學系系主任 吳慧菁、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鄭麗珍、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陳毓文、國家發展研究所所長 施世駿、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 劉靜怡、新聞研究所所長 洪貞玲、新聞研究所教授 王泰俐、公共事務研究所所長 陳淳文、公共事務研究所教授 黃錦堂、政治學系、經濟學系、社會學系、社會工作學系、國家發展研究所、新聞研究所、公共事務研究所

副本：社會科學院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